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

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01月21日 110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順利推展校外實習課程與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特制訂「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成立本學系之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系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五名擔任之。學系主任、該學年度實習班級導師及校外實習負責教師為當然成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，由本會委員互相推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評估本學系之校外實習廠商。
 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問題。
 - 三、規劃本學系實習制度之方向與相關變革事宜。
 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本學系學生實習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，且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